文化
出版

小六法
法規完整
度最高
搜尋
格書局
快速了解
法典
七大特色
訴訟程序
心制
時間
則為上班日
時至12時
時至 5 時
府端請沿
官網查詢
院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第 212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與警政署辦國民法官新制反詐騙宣導 並公開通知書樣式
視訊訴訟輔導、電子集中報到新制全面上路
臺高院上訴審模擬座談 探討第二審審查原則等
2,3 陳婉玉／商業事件審理法與民事訴訟法相關差異之分析與整理（上）
4 臺中高分院邀許士宦教授解析既判力、執行力及爭點效
【司法文選別冊】打造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 —111 年修正行政訴訟法介紹

識詐反詐 國民安心參與審判

司法院與警政署辦國民法官新制反詐騙宣導 並公開通知書樣式

【本刊訊】國民法官新制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防止詐騙集團冒用新制行騙，司法院與內政部警政署超前部署，9 月 15 日共同舉辦「國民法官反詐騙記者會」，由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圖左 2）、刑事廳彭幸鳴廳長（左 1）、警政署黃明昭署長（右 2）及刑事警察局李西河局長（右 1）進行反詐騙宣導，並發表新制將寄送予備選、候選國民法官之通知書、調查表、信封樣式與內容，讓國民都能辨識法院寄送的通知，期能避免民眾產生不必要的困擾。



林秘書長強調，新制施行後，法院有 4 個「不會」：（1）法院不會要求國民法官加入 LINE 群組、（2）法院不會要求國民法官提供保證金、（3）法院不會要求國民法官提供存摺或提款卡、（4）法院不會要求國民法官操作自動提款機，並提醒民眾勿受詐騙。

黃署長則指出，為展現打擊詐騙、守護治安之決心，行政院已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以「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 大面向破解詐騙手法，並建立國內防詐騙、毀工具、擋金流、清集團之目標。而新制施行後，詐騙集團亦可能假借國民法官制度行騙，故警方同步進行防詐宣導，提升民眾「識詐」之知能，期使全民在瞭解新制的同時，並培養自身防詐技巧，避免遭受詐騙。

林秘書長另外就國民法官之通知事宜表示，法院通知國民法官時均採書面、掛號或雙掛號信函之方式寄發。且各地院已將備選國民法官人數通知各轄區地方政府，從年滿 23 歲（即 89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國民中，隨機抽選所需人數的「備選國民法官」；經法院資格審查後，即以「掛號信」寄送通知，讓民眾預先有擔任國民法官的心理準備；明年如個案有需採新制審理時，法院會再從名冊中隨機抽選出本案的候選國民法官，並寄送相關通知。

林秘書長亦指出，擔任國民法官，是權利，同時也是義務。明年適用新制的重大刑案，將由 6 位國民法官與 3 位法官組成的合議庭共同審理，以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以及有罪時之刑度。每位國民法官都不孤單，並保有獨立的決定權，在經由與夥伴仔細、充分地討論與集思廣益後才進行表決，共同參與公平正義的實現，讓司法能越來越好。

最後，彭廳長介紹本次新制法院寄送書面通知之設計，跳脫過往公務機關制式書函格式，用合乎直覺、美觀具親和力的排版，簡單易懂的文字，設計出信封、簡介、調查表、申請書等相關文件，讓民眾更易理解新制之內涵，進而願意參與審判。彭廳長另提醒民眾，收到法院通知有任何疑惑時，除可向各地院專責窗口諮詢、上網參考 QA 問答集之外，如有懷疑遭受詐騙，亦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進行查詢。彭廳長並說明，經統計 112 年所需備選國民法官合計共 13 萬 1,998 人；各縣市政府已陸續以公開直播之方式進行隨機抽選程序，待法院審核資格後，各備選國民法官將於年底前陸續收到通知。

記者會現場最後播放「呼呼熊反詐騙」動畫短片，及由司法院、刑事局同仁共同演出「詐騙態樣情境劇」、提出「擔任國民法官領日費、NO 付費」標語，藉此提醒民眾警覺各種詐騙手法。

司法院與全國各法院未來亦將持續與警政機關密切合作，共同防範詐騙，維護國民權益，期使國民安心參與審判。

積極籌備新制

臺高院上訴審模擬座談 探討第二審審查原則等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辦理第 2 輪次第 4 場次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活動，先前於 8 月 5 日、8 月 19 日進行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於 9 月 16 日舉行交流座談。

本次模擬，由何俏美審判長及鄭昱仁、胡宜如法官組成合議庭，臺高檢曾文鐘、陳慧玲、白忠志檢察官擔任公訴人，臺北律師公會莊巧玲、劉俊雯、薛煒育律師擔任辯護人，高雄高分院李嘉興法官、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擔任評論員。

模擬案件為長年研習傳統武術的被告，徒手毆打被害人，造成被害人當場倒地死亡，原審認被告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準備程序由胡宜如法官協同檢辯雙方整理爭點、排定審理期日預計進行的證據調查與辯論流程。審理程序經合議庭依序調查事實、進行辯論後，上訴審模擬合議庭判決結果為上訴駁回。

交流座談由該院李彥文院長主持，評論員針對國民法官第二審審查原則、於第二審聲請調查證據必要性、原審對於國民法官未盡審前說明、辯護人於原審開審陳述程序違誤等之法律效果及量刑審查事項，詳加分析評論。林教授從日本刑事訴訟制度及該國實務運作角度切入分析，務實指出國民法官程序可改進之處。李法官則從量刑須記載事項及法官評價義務，說明如何使量刑透明化。

座談會另邀請原審合議庭趙書郁法官分享原審審判之經驗，並邀請擔任被告之民間司改會辦公室蕭逸民主任提出對國民法官第二審程序定位之看法。參與模擬法庭之審檢辯也分別提供建議意見與回饋。

李院長結語時表示，模擬法庭並非要在單一模擬程序形成共識，目的在充分收集資訊，以利分析檢討，該院將綜合與會者提供之寶貴意見，作為改進之參考。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1 年 9 月 12 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14 點，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法院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 9 月 13 日召開 111 年第 7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派司法院刑事廳彭幸鳴廳長為士林地院院長。

司法便民再提升

視訊訴訟輔導、電子集中報到新制全面上路

【本刊訊】司法院 9 月 13 日舉行例行記者會，由司法行政廳高玉舜廳長（圖右）就「視訊訴訟輔導」及「電子集中報到」已全面建置完成，提供民眾快速、便捷之服務進行專題報告。



一、全國 301 個視訊訴訟輔導據點，為民眾解答

高廳長表示，司法院為提供民眾快速與便捷的訴訟輔導諮詢服務，自 109 年 3 月起，逐步實施「視訊訴訟輔導新制」，民眾可就近到所在地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服務據點，透過視訊網路與法院端連線，法院訴訟輔導人員即可在線上解答訴訟程序問題。目前一、二審法院已設置301 個服務據點，歡迎民眾至司法院與各法院網站（首頁 / 便民服務 / 視訊諮詢服務）查詢各法院視訊諮詢服務項目，並多善加利用。

二、電子集中報到 6 大特色，一刷就好真便捷

高廳長表示，為讓民眾能迅速報到、開庭、減少在場等候時間，並節省法院人力，司法院於一、二審法院設置自動電子報到機，民眾可使用身分證條碼或傳票、通知書上所附二維條碼（QR CODE），以自動電子報到機掃描完成報到，並獲知開庭相關資訊。

高廳長另亦進一步解說，電子集中報到新制具有之 6 大特色：（1）同一案件二維條碼一案到底；（2）顯示開庭位置並有語音播報；（3）同日上 / 下午多個庭期可以一次完成報到；（4）報到成功提供開庭進度查詢；（5）設有專人可以輔助電子報到；（6）律師可以專屬數位 QR CODE 報到。

高廳長強調，司法院為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與司法效能，亦將持續優化系統功能，期提高使用滿意度，達到便民禮民之目標。